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 （七）出席对象

（1）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钟洪冰律师和王汉林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二楼视频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br>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3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特别说明

(1)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案 2、3 属于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保证于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编：401329

会议联系人：凡天

会议联系电话：023-65816392

会议联系传真：023-65816392

联系邮箱：equities@cqyx.com.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六、备查文件

1、《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07

2、投票简称：瑜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注：1、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同意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